

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」

第一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下稱發包中心)110年8月25日府授工聯字第11030149772號函通知，該中心已納入工務局正式編制，爰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之發布名稱及第一點中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並刪除第十點發文名義，以符合現行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修正案業經本府捷運工程局110年9月15日第411次局務會議通過。